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妆罚〔2019〕2号

当事人： 许昌魏都丽天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11002604158194

住所（住址）：许昌市莲城大道滨河花园东侧门面

经营者：姜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19年7月2日，我局收到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协查函（豫食药监稽协函【2019】34号）显示，省食品药品检验所在你单位抽取的“Narise Up娜丽丝高保湿美容液UV防晒喷雾SPF50+PA++++”（标示生产企业/代理商：日本娜丽丝化妆品株式会社/北京创意生活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批号：K051，净含量90g）样品无法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询到对应的批件信息。2019年7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查你单位销售过上述批次的产品。执法人员现场还发现你单位柜台摆放的\*\*瓶“JMsolution 珍珠防晒喷雾”（规格：180ml，标示生产企业/经销商：吉珀克莱集团/广州吉侦商贸有限公司）和\*\*瓶“JMsolution 玫瑰防晒喷雾”（规格：180ml，标示生产企业/经销商：吉珀克莱集团/广州吉侦商贸有限公司）的产品包装上未标示进口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你单位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供货商资质、购进票据、进口特殊化妆品批件、报关手续等材料，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我局于2019年7月12日以涉嫌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为由对你单位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19年3月从\*\*\*\*\*\*购进\*\*瓶Narise Up娜丽丝高保湿美容液UV防晒喷雾SPF50+PA++++产品（进价\*\*\*\*\*\*元/瓶）、\*\*瓶JMsolution珍珠防晒喷雾产品（进价\*\*\*\*\*\*元/瓶）和\*\*瓶JMsolution玫瑰防晒喷雾产品（进价\*\*\*\*\*\*元/瓶）。上述Narise Up娜丽丝高保湿美容液UV防晒喷雾SPF50+PA++++产品被抽检\*\*瓶（售价\*\*\*\*\*\*元/瓶），剩余\*\*瓶已销售（售价\*\*\*\*\*\*元/瓶）；上述JMsolution珍珠防晒喷雾产品被扣押\*\*瓶，销售\*\*瓶（售价\*\*\*\*\*\*元/瓶）；上述JMsolution玫瑰防晒喷雾产品被扣押\*\*瓶，销售\*\*瓶（售价\*\*\*\*\*\*元/瓶）。你单位不能提供上述三种产品的供货商名称、电话等详细信息。上述化妆品货值金额共计\*\*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19年8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许市监妆罚告【2019】2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同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销售未经批准的进口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四）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３到５倍的罚款。”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1、没收9盒涉案化妆品；

2、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叁拾柒圆整（937.00元）；

3、并处违法所得3.5倍的罚款叁仟贰佰柒拾玖点伍圆（3279.50元）。

罚没款合计肆仟贰佰壹拾陆点伍圆（4216.5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年8月1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